

爲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二章 一般性道路挖掘

第四條 一般性道路挖掘，係指爲一般業務所需而申請挖掘道路而言。

第五條

申請一般性道路挖掘，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養工處收到申請書後，應即勘查挖掘位置，挖掘面積一處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橫越主要道路者，並應送警察局會辦，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由養工處審定。前項勘查或會辦應自收件之日起三日內完成，合格者，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不合格者，一次通知補正，並於核准後向養工處繳納路面修復費。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之路面修復費，依核定統一單價，按申請挖掘面積核計，一次繳納。

第七條

挖掘道路許可證，由養工處統一核發一式四聯，一聯交申請者收執，一聯送該管警察局，一聯送養護工程隊，一聯存查。

第八條

申請人於領取挖掘道路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開工後未依限完工或取銷挖掘計畫時，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申請改期、延期或撤銷，但以一次爲限，逾期許可證作廢，並發還路面修復費，但已施工部份其路面修復費不予發還。

第九條

挖掘道路時，施工材料應妥爲放置，並應採取左列措施：

- 一、設置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後方，日間豎立紅旗，夜間懸掛紅燈。
- 二、人孔週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遮欄，並掛紅布。

三、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四、施工現場豎立公告牌，標明施工單位名稱、電話號碼及開工與完工日期。

第十條

挖掘道路管溝之回填壓實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辦理，路面修復工作由養工處統一代辦，但計畫性道路挖掘，得由申請人自行修復。

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管溝，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物，並不得同時在同一段路兩旁挖掘，連續開挖一百公尺，未即回填者，不得繼續挖掘。

第十二條

挖掘道路埋設管線，需施設人孔時，應使用鑄鐵蓋，其強度以能負荷H—20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爲準。

第十三條

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及橫越道路管溝之挖掘或管線之敷設，應於零時至六時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工作及加蓋鐵板，未及回填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鐵板，以維交通。

前項重要道路路線另行公告之。

第十四條

挖掘道路管溝之回填工作，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街路快慢車道及巷內之挖掘，應以粗砂回填與原路面等高。

二、管溝積水時，應先抽乾後回填，並應分層夯實或

滾壓至規定密度。

前項分層夯實厚度，其使用機器者，每層最厚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使用木夯者，不得超過二十公分，壓實至最大密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道路挖掘回填及廢土清運完竣後，應即通知養工處修復路面，其挖掘面積超過許可時，超挖部份之路面修復費，應於接到養工處通知五天內補繳，並應附加百分之二十作業費。

第十六條 挖掘道路管溝之回填工作，申請人拖延不辦或回填未達規定密度或廢土清除未淨時於凌晨六時起，得由養工處代辦，所需工料費，由申請人負擔，並另收百分之二十作業費。

第十七條 路面修復工作經核准由申請人自行辦理者，應負責保固一年，保固期內發生塌陷或裂痕等情事，由養工處通知其限期修復，逾期得予代修，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另收取百分之二十作業費。

第十八條 重要道路管溝回填工作完畢後，養工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修復路面，其他道路於五日內修復完成。

第三章 緊急性道路挖掘

第十九條 緊急性道路挖掘，係指自來水管、煤氣管、油管、電力管、電信管及其他管線之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需緊急搶修而挖掘道路而言。

第二十條 申請緊急性道路挖掘，應通知養工處，轉知管區警察派出所登記後施工，並於左列時間內，向養工處填

領臨時許可證，其應納之路面修復費得於搶修完竣後補繳。

一、辦公時間內搶修者，三小時內。

二、辦公時間外搶修者，翌日上午十時前，但遇星期日或例假時，順延一日。

第二十一條 緊急性道路挖掘有關施工、安全措施、回填工作、路面修復及繳納費用等，準用第九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計畫性道路挖掘

第二十二條 計畫性道路挖掘，係指本府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等計畫性工程拆遷管線需挖掘道路者而言。

第二十三條 本府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工程計畫核准後，即將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分送各管線機構並與各管線機構商擬定各種管線敷設位置，拆遷範圍及拆除期限，管線拆遷工程有關土木部份，以委託主辦工程單位統一代辦為原則。

前項統一代辦挖掘道路，須維持交通者，應向養工處申領許可證。

第二十四條 同一工程計畫內有二個以上單位拆遷管線時，有關管溝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構造物結構體等工作，由主辦工程單位與各管線機構協調決定，有關特殊造物結構體及纜線管線之佈設、埋入，由各管線機構配合工程進度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代辦方式統一施工者，各管線機構應於工程發

包前，按工程預算一次將代辦費用撥交主辦工程單位，俟工程完工後，再行結算，多退少補。

第二十六條 舊有管線之拆除，除挖掘回填工作，得併入代辦工程辦理外，應由各管線機構配合工程進度自行辦理。其有埋設過淺或其他特殊情形妨碍施工時，得由主辦工程單位會同管線機構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代辦工程施工中，如遭遇特殊困難，除情節重大，應再與管線機構協調外，主辦工程單位得自行決定應採措施，其因而變更設計或改變施工方式所增加之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經許可挖掘道路而不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隔離物清除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由警察機關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或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挖掘道路後未及時回填修復者，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由養工處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停止該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案件之許可。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前三條規定處理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由警察機關移送法辦，並得由養工處將違反者名稱公諸報端。

第三十二條 凡道路新築、拓寬、翻修等工程計畫定案後，主辦工程單位應於預定施工日期兩個月通知各有關單位配合埋設地下管線。

第三十三條 各有關單位應將埋設之地下管線狀況，分段繪製詳圖，送交養工處轉供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養工處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禁止或限制挖掘道路：

- 一、國家慶典節日。
-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期間。
- 三、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時。

第三十五條 在接近地下管線埋設位置施工時，施工單位應事先商請管線主管單位提供確實位置或派員駐場輔導之。

第三十六條 各管線機構於接獲施工單位挖掘通知時，應即處理並派員搶修。其因而造成損害時應依法判定由施工單位與管線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申請於公園、綠地及其他公共場所挖掘埋設管線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養工處免費供應。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